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诉讼主体资格探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95_86_E 4 B8 9A E9 93 B6 E8 c122 480559.htm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能否作为诉讼主体参加民事诉讼与承担民事责任,目前在立 法上规定不一,实践中做法各异。笔者就此问题谈谈个人意 见。 1995年7月1日施行的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: "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,统一调度资金 , 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。""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 资格,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,其民事责任由总行 承担。"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规定:"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、组织机构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。"公司 法第十三条则规定:"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,分公司不具有 企业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"商业银行法第十 九条规定:"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,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。"从 此条规定来看,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对经营管理的财产只能称 持有,而不能称所有。因为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是由商 业银行无偿"拨付"的,所有权应属商业银行。公司法与商 业银行法生效后,各地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已进行了规范化 管理,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均为零。既然商业银行 的分支机构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,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, 当然就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承担任何民事责 任。 民诉法第四十九条规定:"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 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。"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 意见》第四十条规定:"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,有一定的

组织机构和财产,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,包括(6)中 国人民银行、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。"该司法解 释第四十一条还规定:"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,或虽 依法设立,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,以设立该分支 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。"按此规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发生经 济纠纷时,其诉讼主体只能是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而不能是 商业银行。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第四十条是目前决定 " 其他组织"的诉讼主体资格的唯一权威依据。但是,鉴于商 业银行法和公司法颁行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为了法律适用 上的统一,建议对此解释作出适当修改。 从上述法律规定看 ,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都可被列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。但 笔者认为将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与其总行列为共同当事人, 并让两者连带或共同承担民事责任与法理相悖。因为承担连 带民事责任的主体是两个法人或自然人,商业银行与其分支 机构在法律上是同一主体。即便是用分支机构持有的财产承 担了民事责任,实际上还是商业银行承担了民事责任,因为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是属于商业银行所有的。对债权人 来讲,胜诉后可以直接申请执行总行的财产,也可以直接申 请执行分支机构的财产,并不必须以先执行分支机构后执行 总行财产为序。因此,当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发生经济纠纷 时,其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都只能由商业银行承担,分支机 构不能与总行共同成为诉讼主体,也不能与总行"连带"或 "共同"承担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